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蔡銘聰
電話：2729-7708#8882
電子信箱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11000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」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16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（111年1月14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12月29日府授法一字第1103043550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10120



AAAA1110102848